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7號

原告 羅潘恩

上列原告與被告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4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再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和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當然於第二審和解時變更，故第一

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而無執行力，僅第二審和解筆錄有執行力，換言之，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和解而失其效力。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由是以觀，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2。上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85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77號成立訴訟上和緩，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

(一)本件第一審之裁判費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8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870元【計算式：13,870（請求1,297,941元本息之部分）+3,000（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16,870】，已由原告預繳10,421元【計算式：7,775+2,646=10,421】，又原告於第一審程序中減縮聲明為請求1,289,731元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16,771元【計算式：13,771（請求1,289,731元本息之部分）+3,000（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16,771】，該減縮聲明係在本院以上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仍應以原告原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徵收裁判費用，並由原告負擔其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即99元【計算式：16,870-16,771=99】。

(二)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被告不服而上訴，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成立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揆諸前揭說明，原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和解而失其效力。從而，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85號判決關於諭知訴訟費用部分，已由第二審和解筆錄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取代，被告無庸受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拘束，故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本件第一審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6,870元【計算式：16,771+99=16,870】，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421元，是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49元【計算式：16,870-10,421=6,449】，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